

《2017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2017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B1910

第 1 條

2017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41 項

代以

“41. 元朗馬田路 52 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 1 樓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7 年 3 月 3 日

《2017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2017年第39號法律公告
B1912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，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樓不再是圖書館；及
 - (b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馬田路52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1樓。
2. 第1(b)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